

#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镇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3 号）。公司对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 99.99%，较上年 71.29% 大幅增加。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22,403,598.4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请你公司说明当前财务结构、现金流量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足以支撑你公司日常经营与持续发展；说明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取得的成果，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99.99%，较上年 71.29% 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亏损较多，净资产较少，且年内取得银行贷款 5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较高。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73,404.82 元，同比下降了 1,868.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696.00 元，同比减少 2,261,266.73 元，下降了 46.91%。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财务结构、现金流量状况呈现恶化趋势，日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依托管理层的丰富环保领域经验，在水环境处理、土壤修复改良等领域为公司注入技术、资质和相关设备，努力拓展客户，增加公司业绩，力争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2、择优选取回款条件好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环保项目的业绩和盈利；3、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环保技术领导和营销骨干。上述措施尚未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接下来，公司计划在继续拓展环保业务和推动降本增效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发展其他业务，以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关于预付账款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河西庄园”）花木采购款 1,500,000.00 元。根据年报披露，对于该预付账款年审会计师已经实施函证、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但因审计范围受限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河西庄园，年度采购金额 1,327,433.62 元，年度采购占比 58.94%。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用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你公司与河西庄园之间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合作历史、合同订立时间、合同标的、履约情况、付款情况等，并说明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中新增河西庄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预付款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在宁夏接洽了盐碱地改良方面的政府客户，并在其实验地进行了土壤改良试验。2022 年下半年，公司的改良方案在土壤改良对比试验中表现领先，预计将取得客户盐碱地改良和绿化种植的订单，因绿化种植的苗木需要提前预订，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苗木采购。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11 月与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园林”）签订合同，为其“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周边绿化迁移工程施工试验区”提供土壤改良及养护服务。公司与广厦园林的业务合同约定特殊试验养护由恒镇泰负责，新工养护及 2 年养护期内，恒镇泰对试验区内的迁移而来的苗木成活率及质量负责，保证试验区内苗木 100%成活，死亡苗木由恒镇泰负责补植，或委托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补植，补植费用全部由恒镇泰承担。由于疫情期间出行管控导致无法及时到场养护等原因，2022 年下半年，试验区内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等因素而死亡，广厦园林拒绝支付已完工服务费用，并要求公司进行补植，公司在与其协商相关责任认定的同时，需要为可能进行的补植做好相应准备。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采购花木并预付了花木采购款，以便在业务需要时随时要求其发货至公司项目地点。

由于客户财政预算紧张，公司宁夏盐碱地改良和绿化种植订单一直未能落地；对于与广厦园林的苗木死亡事项，公司与其在协商未果并咨询律师后于 2023 年 6 月针对 60 万多元的未支付服务款和价值约 100 万元苗木的补植责任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开庭，目前尚未判决。因该两项业务项目尚未实际开展，所以公司尚未要求河西庄园发出公司所购花木。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 10 月收到与广厦园林的诉讼判决，届时将结合判决结果和宁夏项目订单情况，尽快决定要求河西庄园发货或者协商退回采购款项。

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的企业性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陈和平，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公司向河西庄园采购花木预付了花木采购款的行为具有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河西庄园签订合同，内容为公司购买榉树、朴树、樱花树共 400 棵合计 150 万元，河西庄园需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且运费由河西庄园承担，公司在当月支付了 150 万元采购款。公司在此之前与河西庄园无合作历史，2022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中新增河西庄园的原因主要为其单价相对较低且能够承担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 3、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董康华借出款项 1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向外部非关联方自然人钱丹借出款项 5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与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300 万元，相关事项均未事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旭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从公司借款 20 万元，公司也未事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资金流转情况、发生原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流程及要求等，分析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存在多起未事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交易的原因，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并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其他应审议而未审议的资金往来、对外借款等事项。

(2) 说明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关系，你公司在资金紧张的

情况下仍愿意对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借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实际控制人施旭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2021年10月22日从公司借款2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旭东多次拆借资金给公司，并不时收回拆借资金，形成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情况。因2021年10月22日发生的由公司拆出给施旭东的20万元往来款遗漏入账，导致形成资金占用，公司在发现后于2022年3月8日收回了该笔资金并按照年化5%的利率收取了利息。

公司2022年向非关联方董康华、钱丹借出款项，其中董康华于2021年11月5日借出20万元，次日归还，2022年3月31日借出10万元，2022年4月8日归还，因其曾于2021年借款给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因此公司未对向其借出资金收取利息；钱丹于2022年2月15日借出5万元，2022年3月22日归还，并于2022年5月9日支付了借款利息。该两位自然人均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施旭东系朋友关系，借出款项系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

与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30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银行贷款500万元后，因业务项目不饱和，出现资金节余，因此公司对外借出并收取利息，以降低资金成本。

因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较少，所以对外借出款项在流程上均为总经理审批并交由财务部执行，上述多起对外借款事项未事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主要原因是公司时任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到位，未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事先审议及披露程序，导致规则程序和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经自查，以前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审议而未审议的资金往来、对外借款等事项。

(2)公司借款给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时，自然人施瑞芳全资控股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旭东系同乡关系，自然人吴昊担任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以略高于银行存款的利率对其借款，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资金。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偿还完毕了所借款项并于2023年6月30日支付了借款利息。

特此回复！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江苏恒镇泰

## 关于预付账款形成保留意见的说明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在执行对恒镇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报告期内预付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河西庄园”）花木采购款 150 万元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现将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被审计单位支付给河西庄园的 150 万款项，我们检查了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发现合同未写明确具体的执行时间，询问了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如何确定执行时间，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确切的执行时间。我们又实地走访了河西庄园、询问了河西庄园的负责人、采用了二次发函并且跟函等程序，由于河西庄园不能提供购销合同的具体执行时间以及花木的具体种类和数量等关键性证据，我们未能够得到被审计单位与河西庄园签订的购销合同具有商业实质的结论。我们认为替代程序无法获取恰当的审计证据。

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有 1 个，影响财务报表的范围有限，非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我们判断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未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广泛影响，也未影响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9月5日

